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规定及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2025年8月29日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修订）>的议案》，2025年11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核准批复，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现任监事杨菊、刘贤甫、李昂、龚宛平、赵青东、刘尊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